

江苏大学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301 号，是省教育厅主管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更好地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现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 40 名。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 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协作，敬业乐群，廉洁奉公。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能从事专职辅导员一线工作。
4.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5. 年龄条件：1-2 号岗位不超过 35 周岁（即 1986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3-7 号岗位不超过 30 周岁（即 1991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6.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高校就读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1 年（12 个月）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是指：校级副部及以上（限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社联、科协、艺术团干部）且有校团委证明；院级正部及以上、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书，须有院级党政证明。证明中须明确任职职务和任职起止年月，任职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②有 1 年（12 个月）及以上本科高校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③有 3 年（36 个月）及以上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是指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担任专职书记、副书记，或在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在工会、共青团、妇联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以及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工作。以上计算工作经历基准日期均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作经历指正式参加工作经历，不含个人学生时期实习、兼职工作经历。

7. 3-7 号岗位需要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
8. 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等资格条件（详见岗位表）。
9. 应届毕业生应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国内普通高校 2019 年、2020 年毕业尚未就业，且能提供就业推荐表和未签订的就业协议

书的人员，2021 年毕业且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人员，以及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同期毕业人员按应届毕业生报名。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同期毕业人员，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人员，同期毕业的时间要求与国内应届毕业生一致。

10. 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报名

(一) 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应聘人员通过“江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名网址：<http://sydwzk.jshrss.gov.cn/>（江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

1.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9:00—4 月 26 日 16:00；
2. 资格初审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9:00—4 月 27 日 16:00；
3. 陈述申辩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9:00—4 月 28 日 12:00；
4. 异议处理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9:00—4 月 28 日 16:00；
5. 缴费确认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9:00—4 月 29 日 12:00。

(二) 网上确认

(1) 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24 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

(2) 本次公开招聘收取报名费 100 元，通过初审后的应聘人员使用具有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在网上缴纳报名费 100 元。通过初审并且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即报名成功。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考核，不再退回相关报名费用。

(3) 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上传照片、要求缴纳报名费而未缴的视为报名无效。

(三) 报名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35X45 毫米）证件照，jpg 格式，大小为 20Kb 以下。江苏大学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2. 各岗位开考比例考核为 1:3, 如未达到开考比例, 将核减或取消该招聘岗位, 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公告。应聘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 2021 年 5 月 7 日 9:00-16:00 登录到江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补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3. 应聘人员只能从岗位表选择一个岗位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后, 不可更改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 在报名期内, 可以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应聘人员要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 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应聘:

①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②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 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 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 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开招聘公正性的, 应当实行回避。

③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考核科目、时间和实施办法

(一) 考核方式

应聘人员考核工作包括笔试、心理测试、面试。

1. 笔试: 笔试主要测试应聘者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 笔试方向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能力测试等相关内容, 不指定大纲和教材。笔试 60 分为合格 (总分 100 分)。在笔试合格者中, 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 按拟聘用人数 1:3 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参加心理测试、面试的人员, 笔试合格人数不足 1:3 的, 按照实际人数均进入下一轮。笔试成绩、进入下一轮考试人员名单、岗位及名次, 将在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江苏大学网站 (www.ujs.edu.cn, 人才招聘栏) 进行公布, 应聘人员可凭准考证号、身份证号查询。

2. 心理测试: 主要以在线答题、访谈形式测试应聘人员心理健康状态和素质能力。本项为考察项, 不计入总成绩。

3. 面试：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 60 分为合格(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聘用。

4. 总成绩：应聘人员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二）考核安排

1. 考核的时间和地点以江苏大学网上公告(www.ujs.edu.cn 人才招聘栏)或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应聘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否则视为放弃资格。

2. 笔试之前，应聘人员须提供相关报名材料原件，由学校人事处对考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资格复审通过者方可参加考核，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核资格。

3. 自报名截止之日起至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之间的所有招考工作，一般在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未能在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将在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时说明原因。

四、聘用

考核结束后，根据总成绩计算方法确定应聘人员的总成绩，在各单项考核合格人员中，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若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职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如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同分，采用面试加试确定排序。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体检不合格原因（含未按时完成）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则一次性在考核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参加体检。

五、公示与备案

体检合格人员由江苏大学组织考察，并根据考察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也可同时在省教育厅或用人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岗位编号、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现工作单位、学历、专业、毕业院校、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期满、无

异议的人员，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审批后不再进行递补。聘用审批后，在 60 天内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在职人员提供不了与原单位解除关系证明，或应届毕业生未能按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与初次就业的人员订立 3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其他人员试用期为 6 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再根据岗位管理有关规定，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拟聘任专职辅导员与学校签订 5 年聘用合同，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一经聘用应在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服务 5 年以上（含试用期），服务期内不得调动或在校内交流到非辅导员岗位。

六、招聘政策咨询

江苏大学人事处负责回答此次招聘政策咨询。

咨询电话：0511-88780061，联系人：潘老师、王老师。

七、招聘工作监督江苏大学纪委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纪检监督电话：0511-88791010，联系人：汤老师。

八、招聘工作举报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接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举报。

1. 江苏省教育厅举报电话:025-83335135。

2.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举报信箱: syzpj@jshrss.gov.cn, 举报电话: 025-83230723。

附件：江苏大学 2021 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公告（第一批）岗位表

江苏大学

2021 年 4 月 8 日